

中共安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安委乡振组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益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益财农指〔2022〕4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益财农指〔2022〕44 号》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 2021 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乡镇人民政府、项目实施单位一定要按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实施、验收、监管等工作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需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。

二、管好用好项目资金。各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要按项目进度拨付或使用项目资金并建立台帐，每季（下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）要向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。各项目单位要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建立专帐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做到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全面公示。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受益对象、实施主体、补助标准、审批程序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、监督举报电话等。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。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审计局和相关行业部门对资金使用做好跟踪检查、监督、审计等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实效。

三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如发现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现象，将及时通报、严肃问责。各级开展的检查结果、绩效评价情况，将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四、规范档案资料管理。乡镇人民政府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“一项目一资料”要求，认真整理有关的政策、文件、会议、培训、检查等文字、图册和影像资料，县、乡、村三级均要明确专门负责，努力做到“档、册、本、

薄、卡”整理规范、摆放有序，方便查阅。

附件 1：安化县 2022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附件 2：安化县 2022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

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